

1302



邵武文史资料选辑

第 18 辑

政协邵武市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

封面题字：胡成功

主 编：刘昌玉

副 主 编：张家瑞

白运河

吴腾凰

封面设计：宋文岚

编委委员：史鲁春
勾振金
王建中
唐方嗣
唐阜志
卜 平
江祖耀

编辑办公室主任：
江祖耀

目 录

| | |
|-------------------|------------|
| 邵武化肥厂三十年沧桑 | 沈光瑞 张四维(1) |
| 流金岁月 | |
| ——邵武铜冶炼厂的往事 | 蔡祥如(15) |
| 邵武木工机床厂沉浮记 | 林汉清(29) |
| 邵都市电脑推广应用中的几个“第一” | 刘中堂(38) |
| 我和学生参加大炼钢铁 | 吴子楠(45) |
| 回忆之江大学在邵武 | 黄学鹏(49) |
| 半耕半教“志愿兵” | 黄文生(53) |
| 斗、批、散 | |
| ——红卫民歌剧团始末 | 张四维(56) |
| 一篇文革中的庆典贺词 | 毛庆华(94) |
| 十年从戎 三次考验 | 礼 腾(97) |
| 在县土改办工作的 500 个日夜 | 李胜源(104) |
| 二战期间“东南特训班”的几次行动 | 邹钧天(111) |
| 台胞郑良智回邵定居侧记 | 高 飞(113) |
| 寻 觅 | 沙剑萍(117) |

邵武化肥厂三十年沧桑

沈光瑞 张四维

在“备战”中诞生

本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由于国际局势紧张，中央提出“要准备打仗”的战略方针，于是“小三线”建设应运而生。邵武位于闽北山区，属“小三线”范围，一批工业企业或从沿海城市迁来或就地新建，邵武化肥厂即是这批建设项目之一。

化肥厂厂址选在下沙，紧傍邵(武)建(阳)公路，鹰山脚下，距城13公里，作为国防工业(产品硝酸铵为炸药原料)，选址须符合“山、散、洞”原则。上级对此十分重视，1965年福州军区司令员叶飞亲自坐直升飞机前来勘察，经与下王塘、故县两址对比后，认为该两处都在鹰厦铁路旁，不够隐蔽，不取。而下沙虽有邵建公路穿过，但只要多种树即可达到隐蔽要求，且离邵武煤矿仅2.5公里，煤电供应方便，于是行文筹建。

1965年4月，福建省国防工办、省化工局成立“福建省邵武合成氨厂筹建处”，由吕文龙任主任。同年8月，成立“化肥厂基建指挥部”，由房万章任指挥，国家投资723万元，确定由省三建工程公司、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承建。邵武化肥厂破土动工。原来仅几十户人家的下沙村，顿时热闹起来。

化肥厂是根据省计委(65)计狄字60479号批文，由省化

工局设计的，按计划任务书规定，设计规模为年产合成氨 5000 吨，加工硝酸铵 10600 吨，设计院技术人员进驻下沙，现场作业。

整个设计方案基本根据化工部第四与第一设计院编制的赣江化肥厂样板设计进行因地制宜的修改而成。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做两项修改：一、考虑采用邵武煤矿的煤，锅炉造型为 SFC $\frac{4}{13}$ —V 型锅炉；二、稀硝酸生产的主要设备吸收塔也按本省花岗岩储量多、质量好，能就地取材，成本低的特点进行设计。原料煤设计由国家统一从外省调拨，以块煤为主（邵武煤矿的煤机械强度低，含硫高，未做正式气化试验）；供水取自洒溪，该溪水量充足，水质符合要求；用电则由晒口电厂 6KV 输送。

全厂总平面布局为：总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厂区设在邵建公路南侧，鹰山脚下；生活区则在公路另一侧的山坡地（均不占耕地）。厂区布局为从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化验室、各车间，其中硝酸铵部分布置在煤气厂房的南面靠山坡，便于尾气上山排放，减少对农田的危害。考虑到以后的发展，将半水煤气柜与造气厂房之间的距离适当加大，锅炉、合成、造气厂房之间也均留有扩建余地。生活区的种种设施，在“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指导下，暂时没有动工，只搭两座大竹棚供办公和住宿之用。

当时属于计划经济时期，设备和物资都由国家定点供应。该厂在京、沪设立办事处，向省设备成套局与化工部衔接的“分交”的厂家联系催货发运。

根据省化工局下发的（65）省化劳字第 464 号文，邵武化肥厂隶属于省化工局（正团级），即省属企业。规模定员 350 人。当年先配备 300 名。其中干部和技术人员由主管部门进

行调配,工人和学徒则由劳动局下达指标招收培训。

于是陆续从南平行署调来栗金旺、张柏林、邹积康、韩礼年、郑明远、张悦、杨斌等行政领导干部;从永春化肥厂、龙海合成氨厂、南平合成氨厂调来王宛生、朱初勋、张秉礼等一批技术干部;又从福建师院、省化校分配来付炳奎、杨煌玉、张宝鉴、林友佛、张维纓等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充实技术力量,他们于65年8月陆续到任。工人(学徒)则根据65年7月16日省劳动局“(65)劳配字第865”号文进行招收,其中南平名额100人,福州70人。技术工人则按省劳动局《关于请抽调技工大力支援邵武化肥厂的函》,从南平、建阳、邵武汽车保修厂、南平水泥厂、南平水泵厂、南平造纸厂、南平电厂、邵武煤矿、省八建公司、省森工局、省化工局等地方、部门调进。至65年9月,共招收学徒172人,学校分配18人,各单位调入94人。全部住进临时搭盖的竹棚,住不下的则分散住进下沙村民农舍。

此时,筹建处工作由支部书记张柏林全面负责,邹积康负责职工培训,韩礼年负责行政,常广德负责设备。九月中旬,各岗位人员自带铺盖分赴各地学习培训。其中造气车间93人去永春化肥厂,合成车间35人去嘉兴化肥厂,硝铵车间55人去大连化工厂,均由各车间支部书记带领。

其余人员参加厂地基建。

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各项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

“先生产、后生活”完成初建

1965年9月上旬,正当工人、干部全部到位,岗位定员名单全部落实,厂里准备举行一次盛大联欢晚会以示庆祝之际,就在即将欢庆的那天下午,天空突然刮起大风,继而大雨夹着

冰雹倾盆而下，两座竹棚立即被掀倒，干部职工的被褥衣服全被淋湿，大家顿时“无家可归”，筹建处领导立即组织“疏散”，临时借当地农舍，或两三人，或三五人分住一家。大家就在没有电灯的农家厅堂、过道乃至牛棚猪栏里打开铺盖，定居下来。

这个厂一开始就经受了如此洗礼。

在整个建厂过程中，面对各种困难，干部工人上上下下以能参加三线建设，落实中央伟大战略部署为荣，团结一致，互相鼓励，以大庆人“先生产后生活”的创业精神在艰苦的环境中奋斗拼搏，完成一件件任务。

厂区是鹰山东麓的一块山坡地，荆棘杂树丛生，荒坟古墓随处可见，工人们用砍刀和锄头清理 10 多万平方米的墓地，与树根巨石、骷髅白骨奋斗。同样凭着双手在洒溪上搭盖浮桥进而建成永久性水泥桥，厂房的土建、设备的安装无一不是在工具落后，施工条件极差的情况下完成的。其间，工人们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加班加点而不计报酬。许多动人事迹，无法尽述。

生活异常艰苦，住的是竹棚农舍，吃的是咸菜甚至盐汤。据当年的学徒回忆，他们每月工资 17 元，每餐只能在食堂买一盘二三分钱的青菜或咸菜；食肉由国家定量供应，厂里每月发给每人两份肉票，凭票向食堂购买一份 0.15 元的红烧肉。食堂采购员每天骑着自行车来往于下沙和晒口之间，这部自行车是厂里的唯一一部。

暂时还顾不上文化设施。工人们娱乐就靠县电影队每月来巡回放映。以后才逐渐有了篮球和排球。

经过一年的紧张施工，1966 年 8 月现场安装工作宣告完成。此前，1966 年 2 月厂前面的水泥桥竣工，为厂房的土建、气柜、深井的施工赢得时间，也为设备的进厂及时开辟了通

道。4月，土建部份完成。

紧接着就是试车前的准备工作。厂部向全体干部职工发出“出氨就是最大的突出政治”的号召。此时外出培训的学员都学成先后返厂，参加现场安装及调试。他们工作热情几乎达到虔诚的程度，如硝铵车间赴大连学习的学员回厂后，参与九个石头吸收塔的基础施工，他们洗刷每一块石头，清洗每一个瓷环，细心进行冷却晒管的安装；同时对设计上存在的工艺问题如负压吸收、氨压不稳、仪表调检进行研究和修改，补充和完善开车方案，把准备工作做得尽善尽美。其他各车间也都主动响应厂部号召，认真编写操作规程，确定开车方案，只讲贡献，不求索取，你追我赶，日夜加班，连续作战，把高涨的政治热情溶化于每一步实际工作之中。1966年9月17日，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化肥厂一次试车成功，生产出合成氨，加工成15%—18%的氨水。当年生产液氨596吨，加工2596吨氨水，创产值25.69万元。

走出“文革”灾难

1966年5月，一纸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在神州大地引发一场“文化大革命”熊熊烈火，吞噬一切现代文明。新建成的化肥厂未能幸免，很快被推入灾难深渊。

1967年初，“文化大革命”进入夺权阶段，化肥厂两派群众组织与社会上两派挂上钩，在“向反动派造反有理”的口号下，给厂领导干部罗织种种诸如“反毛泽东思想”、“以生产压革命”、“贯彻执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等罪状，造了他们的反，夺了他们的权，迫使他们离开领导岗位“靠边站”。于是，厂里机构瘫痪，无法运行，终于导致1967年6月28日全面停产。

停产后，工人无事可做，原来的生产热情转化为“革命”热情，派性日益膨胀、升温，加上红卫兵的介入，中央文革“文攻武卫”的提倡，于是发生了武斗。

第一次武斗发生在 67 年 8 月 8 日，是前一天两派在批斗干部会上意见分歧进而冲突引起的，双方经过一天的串联准备，第二天两派就在厂门口的桥头对峙，双方以铁棍木棒为武器，大打出手，导致当夜多数职工从吴家塘和晒口车站坐火车撤离，回老家或投亲靠友以避难。第二次武斗发生在 11 月 20 日，是社会上的群众组织绑架一名本厂职工引起的，这次武斗规模更大，引起伤亡。

在停产闹“革命”期间，国家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物资被盗被拿，设备任其锈蚀，厂区杂草丛生，一片荒凉景象。

1968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6682 部队进厂“支左”，让两派群众坐下来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毛泽东“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工人阶级内部，更没有理由一定要分裂成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的最高指示。要求全厂职工各自“斗私批修”，消除派性，实现“革命大联合”，同时发函离厂的职工迅速回厂“抓革命促生产”。

1968 年 12 月，在支左部队努力下，“邵武化肥厂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军代表隋志兴任革委会主任，郑明远任副主任。革委会集党政于一身，实行“一元化”领导，但派性并未消除，生产也未恢复。

接着便是“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在翻胎厂（今邵武轮胎厂）办了两期学习班，整顿派性和无政府主义，陆续“解放”那些靠边站的领导干部，成立体现党的领导的“核心小组”和体现行政领导的政工组、生产组和后勤组。半年后，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都取得成果，各方面准备工作也告就绪，1969 年 5 月，合成氨重新开车。6 月，在老干部粟金旺、张柏林、邹

积康、韩礼年等领导的精心组织下,经过慎重周密的准备,并请大连化工厂三位师傅协助开车,该厂第一次生产出硝酸铵,结束了本省没有硝铵的历史,并奠定了本省火工工业发展的基础。但由于文革的延误,生产能力未能达到设计水平,直至1978年仍是硝铵和氨水并存的工艺结构。

工厂的生产虽然恢复,但无政府主义却一时未能克服。当时一切规章制度都被视为是对工人阶级的管卡压。是“反革命修正主义”,遭到批判,工人上班纪律涣散,尤其对一些安全规定视之若无,1970年11月5日就出了一次大事故,工人在大修中违规操作,气柜动火没有进行置换,而以自然通风形式取代,结果在水封动火焊接时发生1000M³气柜爆炸,钟罩顶盖飞离30米远,将变换工段一名正在工作的工人砸死,两人重伤,五人轻伤。经济损失达21万余元。一个半月后,即12月22日,又发生一起因操作失误引起的重大事故,操作者被喷出的热铜液烫伤,不治而亡。

此时,厂革委会把抓纪律作为政治思想工作的主要内容,各车间每个星期都要开几次大会,对那些不遵守纪律的进行批评,责令其在大会上作检查。吵架的、打架的、上班打瞌睡的、因谈恋爱而误了交接班的都受到严厉批评,风气有所好转。

1969年10月,化肥厂由省属下放给南平地区生产指挥处管辖,成为地属企业。从70年到76年,南平地区先后调来原地委组织部长白讲文等一批干部充任各级领导工作。1972年4月化肥厂首届党委成立,甘郑乐任书记。在以后的工作中,党政领导紧紧依靠党员和职工,顶住“左”的干扰破坏,尤其是顶住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压力,深入车间抓整顿,搞技改,使全厂出现安定团结的局面,终于从文革的灾难中走出来。

走出计划经济困境

1978年10月，邵武化肥厂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杨文发任厂长，陈救民、张悦任副厂长。张福亭（原邵武县革委会副主任）调任党委副书记。“化肥厂革命委员会”随之撤销。

1980年8月，王宛生任厂长，杨文发任党委副书记。

1984年4月第二届党委成立，陈凤池任党委书记，谢昌广任副书记、纪委书记，黄木盾任工会主席。

1985年1月，企业隶属关系变更，改属邵武市经委管理，为市属企业。86年6月，厂领导班子调整，陈书华任厂长。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并作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稳定的政治局面给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企业仍按“国营工业企业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运作，强调计划管理，能源物资人事劳动均由上级主管部门按指标分配，产品也是国家定价、国家包销，企业没有自主权。化肥厂在这种机制下，几乎连年亏损，靠财政补贴过日子。如1969年至77年每吨硝铵定价为220元，1977年至82年提为260元，财政补贴从1978年至1987年每吨补61.40元，因此截至87年止，企业累计亏损1538万元，冲抵1405万元的财政补贴后，尚亏132万元，自有专用基金赤字108.32万元，是全省24家亏损大户之一。全厂职工平均月工资只60元，企业处于极端困难境地。

在此情况下，化肥厂坚持技改。继1971年扩建石灰碳化煤球生产线、1973年扩建硝铵尾气回收两钠生产线之后，1978年投入25万元扩大三个Φ2260mm煤气炉，1979年投入24万元扩建一个双床6吨沸腾炉，使硝铵产量从78年的8956吨

上升至 80 年的 9558 吨，工业总产值从 214.83 万元增至 240.4 万元。

从 1981 年起，合成氨产量突破 5000 吨，硝铵从 81 年的 10419 吨增至 85 年的 12411 吨，工业总产值达到 451.6 万元。从 83 年至 85 年，在政策性补贴后，企业开始有了盈余（83 年为 17.09 万元，84 年 12.63 万元，85 年 36.52 万元）。但历史累计亏损太多，仍未能摆脱困境。

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这个决定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给企业的体制改革提供了依据。1988 年 1 月，林本华调任厂长（兼党委书记），张维缨、张宝鑑、朱初勋任副厂长，组成新的领导班子，新班子针对企业效益不佳、职工全年奖金仅 31.55 元，人心涣散的现实，提出“摘掉企业亏损帽子，适当增加职工收入”的企业目标，着重抓两方面工作：一是理顺外部关系。在银行、税务、物委等部门的帮助下，解决了硝铵价格长期偏低，这一困扰企业效益的关键问题，硝铵价格从每吨 430 元提至 550 元，对 88 年的扭亏为盈起了决定性作用。二是着手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建规立制，先后制定出《厂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等 15 项规章制度，实行干部聘任制等，从而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

经过一系列改革，企业于 1988 年摘掉亏损帽子，实现税金 36.45 万元，利润 102.5 万元，职工奖金从 87 年的月均 2.55 元跃至 36.55 元。企业被评为市先进企业、技改先进单位。

1989 年提出“巩固效益、稳定收入、深化改革、加快技改”的方针和“一个提高，两个降低，三个突破，四个增长”的目标，全厂加大改革力度，举办中层干部、班组长和岗位职工培训以及 TQC 教育，提高企业素质；健全管理制度；配齐设置人员；

巩固外部关系；适时调整产品价格；投入 219 万元进行技改；抓节能降耗等，当年实现产值 482.4 万元（按 80 年不变价），销售收入 1309 万元，利润 119.4 万元。企业获省府授予的“省级先进企业”称号，主要产品常溪牌硝酸铵获化工部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厂长林本华也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九十年代 全面发展

进入九十年代，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单一的公有制结构逐步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从单一的分配制度，逐步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逐步改革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形成。化肥厂紧紧抓住这个机遇，以开拓精神致力改革，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用足 14 项自主权，将企业带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90 年 1 月，张维缨任厂长（1993 年起兼任党委书记）。

同年 8 月，隶属再次变更，由南平地区重工局主管，是地区八家单列企业之一。

这一年在全国工业战线普遍存在市场疲弱、经济效益不佳的情况下，化肥厂通过治理整顿、内部挖潜、加强管理，取得明显效益。合成氨产量达 8394 吨，比 89 年增 10.55%。完成产值 506.2 万元，销售收入 1384.4 万元，利润 182.7 万元，总成本下降 80 万元，职工收入比 89 年增加 761 元，工资普调一级半，3% 奖励晋级 36 人，25% 工效挂钩工资晋级同时兑现。

1990 年 12 月，厂长张维缨以企业法人代表身份与南平地区财政局、经委、重工局签订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书，规定：承

包期限为 1991 年至 1993 年共 3 年, 每年实现利润基数 30 万元; 工业总产值分别达 480 万、490 万、500 万, 利润不上缴, 用以还贷、留成; 超利润按比例用于技改、补亏、留成(从 1989 年起, 国家取消对化肥厂的财政补贴)。经过三年努力, 在经受能源短缺、原材料涨价、新税种出台等种种考验之后, 圆满完成各项承包指标。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1477.5 万元、1586.8 万元、1774 万元; 实现利润分别为 33.55 万元、54.38 万元、9.7 万元。产品产量为: 硝酸 16275 吨、17218 吨、18156 吨, 合成氨 9310 吨、9826 吨、10400 吨。由于业绩突出, 1993 年张维纓获“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

1994 年起, 与漳州草酸厂从贸易伙伴发展为联营办厂, 已形成年产 1 万吨草酸的规模。

从 1990 年至 1998 年, 企业改革全方位展开, 效益显著。

技改方面:

投资 191 万元的 10t/h 锅炉及二级水处理项目于 1990 年 12 月投产;

投资 216 万元的合成氨节能技改、造气工段节能技改和造炉微机集成油压控制系统三大项目于 92 年 7 月合拢投入使用;

投资 1100 万元的年产 1 万吨稀硝酸工段扩建及配套工程于 94 年 2 月投产;

投资 150 万元的 35KV 变电所于 95 年 1 月投入使用;

投资 2200 万元, 年产 1.5 万吨合成氨节能降耗挖潜技改项目于 96 年合拢投产;

合成 1 号、2 号氨罐更新为 50m³ 容量, 于 97 年 4 月投入使用;

投资 500 万元的造气工段节能技术改造于 97 年投入运行;

投资 258 万元的环保技改工程合成氨 2.5 万吨污水处理项目于 97 年 9 月投入使用；

年产 0.8 万吨草酸的精细化工厂于 95 年 5 月试车成功，年产 3 万吨草酸的二期扩建工程于 98 年 5 月投入运行。

内部管理方面：

1991 年 6 月推行厂内银行管理制度，规范核算程序，核定各车间科室单位费用包干基数，实行定额管理，有效控制各种物资消耗，降低单位成本；

厂工会 1989 年起组织开展“一条龙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双增双节”活动；推行厂长与职工签定共保合同制度；

建立和完善一系列制度：《班组建设制度》、《民主评议干部制度》、《三级民主管理制度》、《党员干部廉政制度》、《职工培训制度》、《民主决策程序制度》、《内部分配公开监督制度》等及实施细则；

自 92 年 7 月起裁减科室人员，从 195 人减至 155 人，再减至 105 人，最后为 52 人，并做到减人不减事。富余人员转岗分流，无一推向社会；

从 92 年起实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制、聘任制，保证干部队伍纯洁性；

94 年 9 月五届六次厂职代会通过《邵武化肥厂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打破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合同工界线，统称企业职工；

98 年对科室人员实行新的结构工资制，提高了工作效率；

生产口于 98 年 3 月起执行安全目标责任制管理保证金制度，将安全目标责任与职工自身利益挂钩；

公共食堂承包，每年节约开支 10 万余元；职工医疗费用包干，堵塞了漏洞；厂客车招标承包；综合厂与劳动公司合并。

职工生活福利方面：

家庭闭路电视从 3 个频道发展成 20 频道；

从 90 年起以集资形式陆续建成标准住房 6 幢 164 套，基本解决职工住房问题；

92 年 11 月投资 60 余万元的职工住家生活用煤气投入使用，结束各家各户烧煤历史；

96 年 2 月投资百万建成多功能文化中心；

98 年度实现职工人均收入 8518 元，是十年前的五倍；

投资 25 万元用于环境、道路、绿化建设。

十年间，全厂各方面工作都取得好成绩，得到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表彰，主要荣誉称号有：

省级先进企业，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省企业管理优秀单位，省石化厅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省职教先进单位，国家二级计量单位；南平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 级信用企业，南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南平市工业生产先进单位，南平市技改先进单位。1992 年，职工方爱珍被化工部授予“全国化工巾帼建功女标兵”称号。

经过 30 年尤其是近 10 年的努力，邵武化肥厂总占地面积已从建厂初期的 12 万平方米增至 15.3 万平方米，厂区建筑面积由 14892 平方米增至 19976 平方米，生活区建筑面积由 23936 平方米增至 49767 平方米。固定资产从 65 年的 700 万元增至 97 年底的 4396 万元，实现保值增值；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2 万元，为 10 年前的 21 倍，生产能力达到合成氨 1.5 万吨，硝酸铵 2.4 万吨，硝酸钠、亚硝酸钠 0.8 万吨，草酸 1 万吨，商品液氨 0.3 万吨；98 年工业总产值 6567 万元，利润 162 万元，成为全省工业硝酸铵生产供应基地，南平市重工业系统骨干企业。